

# 住建部:2020年 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经济参考报》12月24日刊发题为《住建部:2020年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报道。文章称,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3日在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对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

王蒙徽表示,2020年要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

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的体制机制。

他强调,要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抓好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并发展公租房,强化对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的精准保障。同时,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在新市民住房方面,王蒙徽指

出,将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探索政策性租赁住房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

此外,王蒙徽指出,将建立和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加快构建部、省、市三级CIM平台建设框架体系;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

改造专项行动。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此次会议强调2020年房地产调控仍将坚持以稳为主,进一步明确房地产调控基本原则不会改变,中央遏制房价上涨的决心不会改变。

此次会议部署中,没有再次强调“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主体责任”“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等具体调控思路,而以“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

的体制机制”等表述作为工作指导。

张大伟表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关键要处理好住房消费和投资、房地产和经济增长的协调关系,降低房地产的投资属性、回归居住属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表示,从2016年开启的本轮调控在宏观经济复杂变化的形势下坚持下来,楼市初步稳定。2020年,在没有重大政策转向和意外事件冲击的情况下,总体市场将继续保持降温通道,不会产生剧烈波动。

## 辛识平:谎报瞒报事故,法纪不容!

初报1人遇难1人受伤,再报7人遇难13人受伤,实际伤亡数字却是13人遇难13人受伤——在湖南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爆炸事故处置过程中,企业负责人伙同少数公职人员谎报、瞒报事故信息,甚至做出转移藏匿遇难人员遗体的恶劣行径,社会影响极坏。

据23日晚公布的初步调查结果,已有10名涉案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被采取留置措施,另有3

名干部被先期免职。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安厅成立的专案组,仍在深入调查这起事故及谎报、瞒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涉案人员,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究问责,是对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告慰,也是对法纪尊严的捍卫。

这起谎报瞒报事件暴露出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督失灵、少数干部法纪观念淡薄等问题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在灾难事故处置中,准确的伤亡

数字和人员信息,不仅牵动社会敏感神经,而且对及时、有效、科学地救援非常重要。正因为如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定级、报告、调查、处理、追责均有详细规定。在这起谎报瞒报事件中,事发企业负责人伙同少数公职人员,不惜铤而走险,转移藏匿遇难人员遗体,企图瞒天过海,无非是想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此逃避处罚和追责。

在信息传播如此便捷迅速的网

络时代,竟然还有人敢谎报瞒报事故伤亡数字,其目无法纪、肆无忌惮令人震惊。究其原因,在于一些企业一味追逐私利,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于少数公职人员对法纪、对百姓、对生命缺乏敬畏,只想着头上的“乌纱帽”,却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置百姓生命财产于不顾,置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于不顾,在大是大非和群众利益面前不讲党性原则,导致严重后果。

谎报瞒报性质恶劣,教训十分深刻。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认真排查和清除各类安全隐患,引导企业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应以此为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安全观、责任观和政绩观,压实工作责任,在落“细”“实”上狠下功夫,改进完善事故处置核查制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母亲河,拿什么保护你!

### 长江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部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法律——长江保护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什么要制定一部专门保护长江的法律?如何真正保护“母亲河”?“新华视点”记者针对法律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为什么专门为长江立法?**

草案第一条明确提出,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法。

**为什么要为一条江专门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立法说明时说,长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水源地、生态宝库和重要的黄金水道,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但今天的长江“病了”。制定长江保护法是维护长江流域乃至国家生态安全的需要。

当前长江部分水系严重断流、河湖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水污染形势严峻,30%的环境风险企业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跨区域违法倾倒危险废物呈多发态势。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局长滕建仁介绍,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为长江流域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支撑,但流域保护立法的不足和缺陷也非常明显,法律体系无论在完整性还是有效性上都存在缺陷,不适应“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因此,有必要针对长江保护中面临的特殊性问题,研究制定长江保护法,为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为保护生态系统十年内“禁捕”、区域禁航**

据悉,目前,长江刀鱼禁捕后,仍

有违法捕捞现象,一条三两重的刀鱼居然卖到1680元。

草案提出一系列保护生态系统的规定:十年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加强对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研究员何友均表示,“禁捕”规定主要是为破解长江“无鱼”和珍稀濒危物种受到严重威胁的困局。

他认为,长江流域是一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共融、人与自然共生,各类生态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保护长江就需要从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考虑,系统治理、协同施策,这也是长江保护法草案有突破的部分。

“关于生物完整性指数的内容是草案一大亮点。”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彭峰说,生物完整性指数不是一个水质量的评价标准,而是用来综合评估长江流域总体健康状况的。她认为,这部法的创新之处,就是将既有法律中欠缺的生态系统保护的内容补上了,“与此前相比立法理念不一样了”。

**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管住“疯狂”采砂船**

近日,长江流域首例非法采砂盗取金砂案宣判,犯罪团伙4年多非法盗采涉案金额达1.2亿余元。事实上,长江流域的非法采砂问题屡禁不绝。

草案提出,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控制采砂船舶总量。

何友均介绍,在暴利驱使下,非法采砂已成为威胁长江流域安全的重要隐患。不法分子疯狂进行非法

采砂,形成了“盗采、运输、销售”犯罪产业链条。被称为“吸砂王”的大船,一晚能采上万吨,利润可达数万元乃至数十万元。据了解,目前长江干流河道采砂整体可控,但支流的非法采砂现象仍较为严重。

草案对非法采砂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严格规定,如有违法所得,没收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所得的船舶或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还要求采砂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要进行生态修复,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何友均表示,今后在公安与水务、长航等多部门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联手打击下,形成省际和部门强大打击合力,一定能管住疯狂的采砂船,还长江一片安宁。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中上游转移,破解“化工围江”难题**

近年来,沿长江不断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化工围江”问题突出。一方面造成长江干支流水污染,一方面形成安全隐患。

草案提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水环境规划部主任王东表示,此前“水十条”、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已经有一些关于沿江化工企业的举措。此次草案将目前正在做的一些工作,已经颁布的一些制度上升为法律,将进一步提高约束力。

专家认为,草案规定也有防风险的考虑。长江干流、支流上,排污口和取水口交错分布,有时上游城市排污口和下游城市的取水口距离较近,一旦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会对下游造成安全隐患。

据新华社

## 禁止人肉搜索,有“法”还得有“治”

12月24日,《新华每日电讯》刊载题为《禁止人肉搜索,有“法”还得有“治”》的评论。

也许是巧合,在明令禁止人肉搜索的网信办新规发布之际,曾轰动一时的“德阳女医生自杀事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2018年8月,该医生在酒店泳池与一名男孩发生纠纷后遭对方家人“人肉搜索”,5天后因不堪压力自杀身亡。其丈夫最近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当时曾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报案,但绵竹市检察院直到今年夏天才对泄露信息的人正式提起公诉,且开庭时间至今未定。

这起令人扼腕的自杀事件,与陈凯歌导演2012年的电影《搜索》剧情高度相似,自杀身亡的女医生几乎是影片中“叶蓝秋”的翻版。同样缘起鸡毛蒜皮的小纠纷,同样是蓄意煽动的“人肉搜索”,同样是无休止的网络暴力,同样以当事人自杀结局……遗憾的是,近些年因“人肉搜索”导致的悲剧似乎没有减少迹象,反倒因社交媒体日渐发达而愈演愈烈。

身处数字化时代,我们的大多数言行都变成了数据。移动支付信息、人脸识别记录、信用卡消费记录、论坛发帖记录、微博和朋友圈内容、交通违章记录、医疗记录、纳税记录甚至经过红绿灯路口的记录,都是足以“定义”个体的数据。一旦这些数据遭遇“人肉搜索”,轻则让当事人不堪其扰,重则可能变成“杀人不见血”的子弹与飞刀。

“人肉搜索”制造的悲剧与闹剧已有太多。去年6月,江苏一男子因2岁儿子被泰迪咬伤后与狗主人发生纠纷,结果遭遇“人肉搜索”和死亡威胁,其妻迫于网络暴力割腕自杀,所幸抢救及时;去年4月,陕西一男童在餐厅内被一孕妇绊倒的视频在网络曝光,孕妇

遭遇“人肉搜索”,却导致另一名孕妇“躺枪”,个人信息被全部曝光并遭到诅咒……

但是,与“人肉搜索”之恶相比,这种网络暴力的违法成本太低、维权太难。本文开头提到的“德阳女医生自杀事件”,是非曲直已比较清晰,但涉案人员至今仍未受惩处。此前有媒体统计2001年至2014年间的十起轰动网络的“人肉搜索”事件,发现仅有两起被追责。法律难治“键盘侠”,或许正是“人肉搜索”有恃无恐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于“人肉搜索”,有一种错误观念必须纠正——很多人觉得,如果没做亏心事,就不必担心被拿着放大镜找茬。可事实上,大多数“人肉搜索”案例中,或多或少都有选择性呈现信息、造谣等行为,无辜“躺枪”的案例更不鲜见。正如《红旗文稿》中提到:“在信息爆炸的年代,‘人肉搜索’今天是他,明天就是你,这种‘多数人的暴政’如果得以风行整个国家,我们每个人都可能遭受这样的待遇。”

更有必要强调的是,那些动辄发起和参与“人肉搜索”的网民,切莫把自己当成正义感爆棚的“审判官”。根据2013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最高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016年通过的网络安全法等法规,“人肉搜索”已经被定性为一种违法和侵权行为。

法治社会,应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如果利益受到了侵害,依法维权应当是比发起“人肉搜索”更值得推崇的方式。同样,治理侵犯个人隐私乱象,防范“人肉搜索”悲剧,也应善用法治方式。

据新华社